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经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9号),并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完善诉讼及仲裁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完善诉讼及仲裁风险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7.65元/股(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4、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9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可能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47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2,5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差异,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的上限,公司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6,474,564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0,260	2.15%	19,960,260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860,034	97.85%	891,385,470	97.81%
1、人民币普通股	600,807,617	64.75%	584,333,053	64.1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052,417	33.09%	307,052,417	33.69%
三、股份总数	927,820,294	100.00%	911,345,730	100.00%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后续事项

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注销完成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 回售金额:7,059.5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并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阿拉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阿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阿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回售价格为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阿拉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59.5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阿拉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阿拉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以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008、2024-025、2024-04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发起诉材料116份,案号为:(2024)沪74民初980号-1005号、1011号-1032号、1036号-1039号、1049号-1073号、1093号-1131号、1213号,以上涉诉金额16,108,213.60元。

(2)截至披露日,累计收到164份起诉材料,涉诉金额19,186,163.38元,其中143件尚未结案,涉诉金额17,905,889.12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存在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合同买卖纠纷,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余4,492,890.6未支付,富欧航电于2021年5月16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	449.2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492,890.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	2022年2月14日法院执行2,007,978.02元,冻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备。近日,上海市普通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大华诉至上海市普通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大华,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诉求上海观峰给付厂房租金及相关损失费用1,541,746.24元,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	154.17	上海市普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观峰支付租金、搬迁滞纳金、房屋占用费等费用,并进行搬迁。同时判决上海宏达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上海观峰无力支付,上海大华申请查封并拍卖上海观峰设备。
公司2023年6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0104执63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合同纠纷一案中,澳银投资对公司申请代位追偿,要求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履行对上海鸿孜42,217,580.18元到期债务。收到通知书后公司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后经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0112民初40494号)和《民事起诉状》。澳银投资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闵行区法院,涉案金额848万元。澳银投资申请保全,保全案号为(2023)沪0112执保3612号,申请保全金额为848万元,公司账户被冻结365325.32元。	848.00	一审判决:"被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48万元"。	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东莞新东方因合同纠纷诉东莞市亿凡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凡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反诉东莞新东方。	427.05	一审审理中	
华道申、冯学彪、冯学军、东莞市川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铭德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兴旺达塑胶制品厂,东莞市嘉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因合同纠纷诉东莞新东方,合计诉讼金额126.21万元。	126.21	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2024】沪74民初980号-1005号、1011号-1032号、1036号-1039号、1049号-1073号、1093号-1131号、1213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8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含利息)余额11,3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责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6个月内完成整改,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完成整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截至目前,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对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的要求完成违规担保问题的整改。

一、整改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SSC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向NIB银行提前偿还贷款本息。NIB向SSC公司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文件,NIB已解除对以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公司已向NIB清偿相关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NIB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聘任的国内律所和审计机构已完善核查程序。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有关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10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11,000,000	24.88%	3.95%	2023.5.25	2024.12.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00	24.88%	3.9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1%	51,836,400	51,836,400	100.00%	18.61%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5.87%	11,000,000	0	0	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1%	8,790,000	8,790,000	69.97%	3.15%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1%	6,000,000	6,000,000	43.85%	2.15%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3.90%	77,626,400	66,626,400	54.48%	23.91%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4-57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顺发源储(桐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源储")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顺发源储(桐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66号124室

法定代表人:盛树浩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由顺发恒能股份公司100%控股

3、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成立不足一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6.81
负债总额	1,091.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	1,091.74
净资产	985.07
项 目	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4.93
净利润	-14.93

4、顺发源储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被担保人(债务人):顺发源储(桐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顺发源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顺发源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的全面评估,认为其财务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4-56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